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施工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3条 雇员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及相关工作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雇员人身伤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4条 第三者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及相关工作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5条 抢险救援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应急抢险救援费用，包括救援人员劳务费用，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救援机构服务费用等直接费用（以下简称“抢险救援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6条 事故鉴定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以下简称“事故鉴定费用”），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法律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

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或第三者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三）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雷电、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雪灾、海啸、地震、崖崩、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自然灾害；

（七）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的；

（八）被保险人的雇员或第三者罹患疾病、分娩、流产；

（九）被保险人的雇员或第三者醉酒、吸毒、自残、自杀；

（十）职业病；

（十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

（十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十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未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取得有效的生产经营资格许可，或超出许可经营范围经营的，或从事与保险合同载明经营范围不符的经营活动的；

（二）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被责令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但在停产、停业或责令关闭后被保险人进行的政府有关部门允许的设施设备维护、技术改造等工作引起的安全事故不在此限；

（三）被保险人许可证（照）不在有效期内，但因许可证（照）在办理延续许可手续期间等有正当理由的不在此列；

(四) 被保险人违反《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营的;

(五)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无相应级别资质、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借用其他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借用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 精神损害赔偿;

(三) 营业收入损失、利润损失等任何间接损失;

(四)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五)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

(六) 工伤保险基金已支付的医疗费用;

(七)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

(八) 已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的保险合同承担的赔款;

(九) 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的损失超额部分;

(十) 间接损失;

(十一)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及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 11 条 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包括:

(1) 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 雇员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雇员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3) 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4) 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事故鉴定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鉴定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认,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第三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

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如工程提前竣工验收的，保险责任至实际竣工验收日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任何保险费；如保险期间届满工程仍未完工的，投保人可以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延展保险期间。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条 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情况，保险人协助被保险人开展事故预防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包括隐患治理措施与方案，并同时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定，日常作业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标准、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检测和维护，增强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预防保险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损失。

被保险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并做好应急救援演习。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对整改建议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有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避免人员伤亡。对未尽此义务造成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或导致政府相关部门和保险人无法对事故原因、经过、损失程度进行合理查勘或事故调查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雇员或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对事故伤亡人员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
- (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四) 死亡索赔需提供：二级以上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
- (五) 伤残索赔需提供：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证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 (六) 雇员索赔需提供：被保险人的人事（或工资发放）关系证明、伤亡雇员名单、身份证明；
- (七) 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的相关材料；
- (八) 医疗费用需提供：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赔偿的，需提交留存原件机构加盖留存章的复印件，及分割单原件；
- (九) 被保险人的救援费用支付凭证；
- (十) 有关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和解协议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 (十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保险事故相关的其他证明或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以下两种方式支付赔款：

(一) 被保险人已经支付赔款给雇员或第三者的，保险人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保险事故发生后逃逸的，或者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承担责任，支付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费用的，雇员或第三者可以直接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标准将赔款支付给雇员或第三者。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雇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死亡：被保险人雇员死亡的，保险人对死亡赔偿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在雇员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第三者死亡的，保险人对死亡赔偿金按《司法解释》计算的死亡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 伤残：被保险人雇员伤残的，伤残级别依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9月3日发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确定，保险人对伤残赔偿金按照所确定的伤残级别在附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在雇员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第三者伤残的，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6年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公告）确定，对伤残赔偿金按照附表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计算，在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三) 被保险人不得就同一伤亡人员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

(四) 医疗费用：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其雇员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情形所致人身伤害依法应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根据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雇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对于被保险人雇员的医疗费，保险人按照实际发生事故发生地适用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和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计算赔偿金，最高不超过雇员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对于第三者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保险人对于上述费用在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根据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的雇员及第三者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或保险人指定的医院就诊。

第三十二条 对于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扣除第三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或根据第三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第三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三十三条 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抢险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金额在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事故鉴定费用，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金额，在每次事故鉴定费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每次事故的赔偿金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三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其他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应在责任限额内先予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支付赔款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

保险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投保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依法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雇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及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本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直系亲属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视为雇员。

生产安全事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水利行业建设施工及相关工作时发生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且经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者：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以外的人。

每次事故：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生产安全事故。因同一起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附表：伤残赔偿比例表

序号	伤残程度	每人伤残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1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2	二级伤残	80%
3	三级伤残	65%
4	四级伤残	55%
5	五级伤残	45%
6	六级伤残	25%
7	七级伤残	15%
8	八级伤残	10%
9	九级伤残	4%
10	十级伤残	1%